

## 境外产品信息表 — 贝莱德全球基金-环球企业债券基金

请注意：

1. 本星展银行代客境外理财产品—海外基金系列—贝莱德全球基金-环球企业债券基金（“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客户应在认购前仔细阅读所有理财产品文件以了解这类理财产品特性和投资风险。
2. 本《境外产品信息表》所列信息为对相关境外产品基本信息的概述，并节选自境外产品发行文件，仅供客户参考，其并非境外产品发行文件的所有内容，不代表境外产品的所有条款和条件。

| 境外产品名称                  | 理财产品产品编号   | 理财产品认购货币 | 境外产品计价货币 | 彭博资讯代码     | ISIN 代号      |
|-------------------------|------------|----------|----------|------------|--------------|
| 贝莱德全球基金-环球企业债券基金（澳元对冲）  | QDUTBR10AA | 澳元       | 澳元       | BGCBA8A LX | LU0871639976 |
|                         | QDUTBR10RA | 人民币      |          |            |              |
| 贝莱德全球基金-环球企业债券基金（人民币对冲） | QDUTBR10RR | 人民币      | 人民币      | BGCBA8C LX | LU1220227653 |
| 贝莱德全球基金-环球企业债券基金（美元）    | QDUTBR10RU | 人民币      | 美元       | BRGCA6U LX | LU0788109634 |
|                         | QDUTBR10UU | 美元       |          |            |              |

|                  |   |
|------------------|---|
| <b>境外产品基本信息：</b> | 本基金是贝莱德全球基金（“BGF”）的子基金，而 BGF 是一家开放式投资公司，在卢森堡注册成立，其注册地监管机构为卢森堡金融业监管委员会 (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 (CSSF)。 |
| <b>产品风险等级：</b>   | P2  |
| <b>境外产品基本货币：</b> | 美元  |
| <b>境外产品类型：</b>   | 债券型基金   |
| <b>发行人：</b>      | 即本基金的管理人，为 BlackRock (Luxembourg) S.A.  |

|              |  |
|--------------|--|
| 境外产品投资顾问：    |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内部委托，英国）<br>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内部委托，美国）   |
| 境外产品托管人：     |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
| 境外产品投资目标及策略： | <p>本基金以尽量提高总回报为目标。基金将不少于 70%的总资产投资于全球各地公司所发行的投资级定息证券。货币风险将灵活管理。</p> <p>作为其投资目标的一部分，基金最多可以 20%投资于资产抵押证券及按揭抵押证券，不论是否属投资级。其中可包括资产抵押商业票据、抵押债务证券、有抵押按揭债务、商业按揭抵押证券、信贷挂钩票据、房地产按揭投资管道、住宅按揭抵押证券及合成抵押债务证券。资产抵押证券及按揭抵押证券的相关资产可包括贷款、租约或应收账款（例如（就资产抵押证券而言）信用卡债项、汽车贷款及学生贷款，以及（就按揭抵押证券而言）来自受规管及认可财务机构的商业和住宅按揭）。基金投资的资产抵押证券及按揭抵押证券可运用杠杆交易提高投资者的回报。若干资产抵押证券可运用诸如信贷违约掉期等衍生工具或一篮子该类衍生工具的结构，对不同发行人的证券的表现取得投资参与，而无须直接投资于该等证券。基金在或然可换股债券的投资以总资产的 20%为限。基金可运用衍生工具作投资用途及进行有效投资组合管理。</p>  |
| 境外产品主要风险：    | <p><b><u>本部分列出境外产品（基金）的主要风险供客户参考，该等风险并非全面详尽的，建议客户阅读下述“境外产品发行文件”部分所列出的所有文件以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另外，客户需要阅读本理财产品的条款说明书、风险揭示书以及其他销售文件以了解本理财产品的风险因素。</u></b></p> <p><b>投资风险</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基金是一项投资基金。基金的投资组合的价值可能会因以下任何风险因素而下跌，因此对基金的投资可能会蒙受亏损。</li> </ul> <p><b>信贷风险</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基金可能会承受其所投资的债券的信用/违约风险。如债券发行人破产或违约，基金可能蒙受损失及招致费用。债券评级的实际或预期下降可能会减低其价值及流通性，可能对基金产生不利的影响，但基金可能继续持有该债券以避免廉价出售。</li> </ul> <p><b>利率风险</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利率上升可能会对基金所持有债券的价值造成不利影响。</li> </ul> <p><b>货币风险</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基金可能会投资于以基金基本货币以外的货币计价的资产。该货币与基本货币之间汇率的变动可能会对基金的资产价值造成不利的影响。</li> <li>为了产生正回报，投资顾问可能利用基本货币以外的货币相关的技术和工具（例如多重货币管理），以产生正数回报。基金采用的积极货币管理技术未必与基金持有的相关证券有关。因此，基金可能会蒙受巨额损失，即使基金持有的相关证券并没有贬值。</li> </ul> <p><b>衍生工具风险</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不利的情况下，如果基金为进行对冲及有效组合管理而使用衍生工具并不能发挥作用，基金可能蒙受巨额损失。</li> </ul> |

**境外产品主要风险：**

**新兴市场风险**

- 由于新兴市场政治、税务、经济、社会及外汇风险较大，投资于新兴市场的波动率会高于投资于较发达市场的平均波动率。
- 新兴市场的证券市场规模及交易量远低于发达市场，这可能会使基金承受较高的流动性及波动性风险。
- 新兴市场的资产监管及登记的可靠程度可能不及发达市场，基金可能会承受较高的结算风险。
- 由于新兴市场的监管、法规执行及对投资者活动的监管程度较低，本基金可能会承受较高的监管风险。

**对外资限制风险**

- 部分国家对投资、收入、资本或证券销售所得收益汇入汇出进行禁止或施加限制。基金投资于这些国家可能遭受更高成本。同时，这些限制可能会延误基金的投资或资本汇回。

**主权债务风险**

- 投资由政府或权力机关发行或担保的债券可能会涉及政治、经济、违约或其他风险，从而可能对基金产生不利的影 响。基于这些因素，主权发行人也许不能或不愿意偿还到期本金及/或利息。
- 违约的主权债务持有人可能被要求参与债务重组。此外，在无法还款或延期还款的情况下，可以对主权发行人采取的法律追索途径可能有限。
- 基金可能会投资于欧元区主权债务。鉴于某些欧洲国家的财政状况，基金可能因欧元区的潜在危机而承受多项增加的风险（例如波动性、流行性、价格及货币风险）。如欧元区发生任何不利的事件（例如主权信用评级被调降、一个或多个欧洲国家违约、或甚至欧元区解体），基金的表现可能会恶化。

**资本增长风险**

**资本支付费用及/或资本支付分红相关风险**

- 任何涉及从资本支付分红（类别 6 及 8）、从总收入支付分红（即从资本支付费用及开支）（类别 6 及 8）、或支付因股份类别货币对冲引起的隐含息差（类别 8）的分红，等于返还或提取投资者的部分原始投资，或等于返还或提取投资者原始投资的任何资本收益。虽然所有分红均会立即减少基金单位的资产净值，但上述这些基金类别可能会进行更大比例的分红（即从资本、总收入或基金类别货币对冲收益引起的息差（若有）支付分红），因此可能更大幅度减少每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从隐含息差进行分红**

- 对于连息差稳定派息股份（Distributing (R) Shares，类别 8）而言，分红可能包括基金类别货币对冲的收益/亏损引起的息差，从而可能增加/减少分红。连息差稳定派息股份（Distributing (R) Shares）的持有者将放弃资本收益，因为货币对冲收益将进行分红而不是加入资本。相反而言，货币对冲亏损则可能会减少分红，在极端情况下可能会从资本扣除。

|  |   |
|--|---|
| <p><b>其他境外产品费用：</b></p>  | <p>年化管理费率：资产净值之 0.9%<br/>（年化管理费用为境外发行人收取，体现在资产净值中并从其中扣除）</p> <p>其他境外产品费用还可能包括业绩表现费、运作管理服务费、托管费以及境外产品进行证券投资被收取的费用和税款等，均从境外产品单位净值中扣除。具体信息可以在境外发行人官网上公布的境外产品发行文件中找到。</p>   |
| <p><b>收益分配方式：</b></p>  | <p>现金分红</p>   |
| <p><b>境外产品适用法律：</b></p>  | <p>卢森堡大公国法律</p>   |
| <p><b>境外产品发行文件：</b></p>  | <p>贝莱德全球基金章程及贝莱德全球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包括对其的不时更新或修订），客户可在银行处或该基金或发行人官网查阅。</p> <p>银行对上述文件的提及或提供仅用以协助客户获取关于境外产品的进一步信息。银行不对境外产品发行文件以及境外产品发行人或境外产品其他相关方以其他方式提供的境外产品的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完整性承担任何责任。对该等境外产品发行文件的提及、提供或引用不构成对任何相关基金的要约，也不应被视为向客户发行、销售或推销任何相关基金。</p> <p>境外产品发行文件可能被发行人不时更新或修订。银行或发行人均不会也没有义务就任何该等更新或修订通知客户。</p>  |
| <p><b>投资于境外产品的理财产品所适合的客户类型：</b></p>  | <p>中国境内居民个人客户和符合条件的境外居民个人客户，并要求客户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在 C2 级或以上。</p>  |
| <p><b>本产品对欧洲经济区 (the European Economic Area, 简称「EEA」)的任何一般投资人的投资限制</b></p> | <p>本产品无意图也不应提供、出售或以其他方式销售予欧洲经济区 (the European Economic Area, 简称「EEA」)的任何一般投资人(Retail Investor)。</p> <p>基于这些目的，一般投资人为符合以下一个(或多个)条件之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欧盟 2014/65/EU 指引 (及其修订，简称「MiFID II」) 第 4(1) 条之第 (11) 点所定义之一般投资人；或</li> <li>II. 欧盟 2002/92/EC 指引(及其修订，简称「保险调解指引」) 所定义之客户，且此客户不符合 MiFID II 第 4(1) 条之第 (10) 点所定义之专业客户；或</li> <li>III. 并非欧盟 2003/71/EC 指引(经修订，「公开说明书指引」) 所定义之合格投资人。</li> </ol> <p>因此，本产品并未依据欧盟条例 1286/2014(“PRIIPs 规范”)关于提供或出售本产品或以其他方式向欧洲经济区一般投资人之规定编制重要资讯文件，因而，提供、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将本产品提供给欧洲经济区一般投资人将违反 PRIIPs 规范。在此声明基础上，若客户符合上述欧洲经济区的一般投资人仍认购本产品，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p> |

**免责声明和重要提示：**

本文件并不构成要约、要约邀请或对任何交易的推荐。就本文件所述的境外产品或任何其他交易而言，银行是作为本人而非您的顾问或受托人行事，银行对本文件或其内容的使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文件所载资料并未顾及任何可能收到本文件人士的特定投资目标、财务状况及其特定需要。本文件所载资料仅供参考及通常传阅之用途，您不应以本文件代替您的判断，而应寻求独立法律、税务或财务意见。在同意进行任何交易或承诺购买任何投资于本文件所提及的境外产品的任何理财产品前，您应采取步骤，确保您已经明白该交易或产品，并已经按您的目标及情况自行评估交易或产品的适当性。须特别指出的是，您可能希望咨询财务顾问的意见或为相同目的作出您认为必要或适当的独立研究。若您决定不作该等咨询或独立研究，您应审慎考虑本文件所述的交易或产品是否适合您。

银行、其关联公司、它们的董事及 / 或雇员可能在本文件提及的境外产品中承担职责，影响交易或作为做市商。银行可能与境外产品的发行人或管理人有同盟或其他合约关系。此外，银行、其关联公司、它们的董事及 / 或雇员也可能为该发行人和管理人提供（或寻求提供）经纪、投资银行及其他金融服务。

基金的发行人、管理人或投资顾问或其任何关联方均不是本理财产品的顾问或受托人，不对本理财产品承担任何义务。客户并非基金的持有人，客户对基金不享有任何直接的权利或利益，客户与基金的发行人、管理人、投资顾问或其任何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合同关系。

本文件及其内容为银行之专有信息，未经银行书面同意，不得全部或部分予以复制或转发。本文件未有定义而使用的用语，应具有理财产品的条款说明书、主协议和/或其他理财产品文件内所载之含义。如中文版和英文版存在任何不一致或冲突，应以中文版为准。